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383号

当事人：连云港金佰丽建材有限公司（郁海朋）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1XDXDC0D

住所（住址）：灌南县人民西路南侧（南方家园 B18 幢 1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郁海朋

身份证件号码：320724197904113039

2021 年 10 月 27 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连云港金佰丽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门市内有正在销售的“卓力”瓷砖背胶，桶身标注有“专利号：201930374573.4”，经核实，该专利号备案的商品图片与上述在售的背胶包装不符，该标识标注为假冒专利。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属销售标识标注假冒专利产品。为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通过提供瓷砖背胶的外观设计形状与图案，委托卓力建材（上海）有限公司生产“卓力”瓷砖背胶，以 90 元/桶的出厂价（进价），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购进卓力全效背胶 20 桶和卓力玻化砖瓷砖背胶 20 桶，上述两种背胶共购进 40 桶，放在其店内均以 120 元/桶的价格对外销售，其中卓力全效背胶售出 3 桶，卓力玻化砖瓷砖背胶售出 1 桶，共售出 4 桶。卓力玻化砖瓷砖背胶（外包装底色为棕色）桶身标注有：“卓力，玻化砖瓷砖背胶，净含量：5L，卓力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已申请国家专利，专利号：201930374573.4，版权号：2019-F-00823667”等字样，卓力全效瓷砖背胶（外包装底色为绿色）桶身标注有：“卓力，全效瓷砖背胶，净含量：5L，卓力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已申请国家专利，专利号：201930374573.4，版权号：2019-F-00823667”等字样。经核实，专利号为 201930374573.4 的备案信息中显示，所申请的包装桶外观标注为：“卓力，净味瓷砖

背胶”，且桶身外包装底色为蓝色，这与上述两种同样标注专利号为201930374573.4的背胶名称和颜色均不相符。当事人涉嫌经营销售标识标注假冒专利产品，所经营的上述假冒专利产品的货值金额共计4800元，共获利润120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郁海朋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店内所制作的现场笔录（2021年10月27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识标注假冒专利产品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郁海朋2021年12月3日的询问笔录和2022年1月13日的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识标注假冒专利产品的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4. 现场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销售标识标注假冒专利产品的事实。

5. 专利证书、专利设计图片、授权证明等材料，证明当事人销售标识标注假冒专利产品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1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1）38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标识标注假冒专利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的规定，属销售标识标注假冒专利产品。

当事人在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并于2022年1月6日，当事人向本局提出从轻处罚申请，本局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

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销售标识标注假冒专利产品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

2、罚款 1188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